

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導

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 9 月 14 日截止

本會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訂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（六）舉辦。報名自 112 年 9 月 7 日（四）起，即將於 9 月 14 日（四）截止，欲報名之考生請把握時間。個別報名考生請留意系統開放時間至 9 月 14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止。

《報名相關事項》

請考生留意報名及繳費截止時間，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，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。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，並不得參加考試。

特別提醒個別報名考生，臨櫃（含票據）繳費或匯款轉帳於 9 月 14 日（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自動櫃員機（ATM）、網路 ATM 繳費至 9 月 14 日（四）夜間 12 時止。

報名相關資訊，可參考本會大考中心 8 月 30 日（三）於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考試訊息專區」公告之「[113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常見問答集](#)」。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項目，不論是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，皆受理至 9 月 14 日（四）截止。特別提醒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，兩次考試採一次申請與審查作業，無論報名第一次或第二次考試，均須於受理日期內提出申請。

《報名後務必確認報名資料》

考生於報名期間內，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，查詢報名處理情形與檢視報名資料。並請考生於確認報名資料期間（112 年 9 月 21 日（四）至 9 月 22 日（五））確認報名資料。如發現姓名、考試地區及無冷氣試場等項目，有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，務請於確認報名資料期間內向本會提出更正；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提出，個別報名者檢具原報名資料提出。

《考前請詳閱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各項試務訊息》

請考生應考前務必詳閱 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。特別提醒，由於考試現場無法完全避免環境因素等情況，若考生應試時認為試場內、外之光線、溫度或非預期聲響等有影響應考情

形，應於該情事發生時立即向監試或試務人員反映。相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，皆會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最新訊息」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考試訊息專區」。請考生多加留意與查覽，謝謝您！